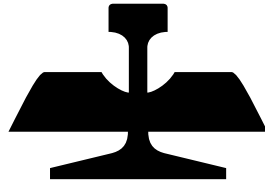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有關礦石購買及代理服務協議及球團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礦石購買及代理服務協議及球團分銷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訂的建議金額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該通告並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的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馬連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華
王義棟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正
曲選輝
劉正東
周志偉

* 僅供識別